

案件虽“终本” 权益未“终结”

满洲里讯“我都失去信心了,早就不抱什么希望了,没想到执行法官倒是一直放在心上。”李某说。

针对李某申请执行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听取申请

执行人的意见后,于2017年9月,依法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案件虽已报结,但是办案法官一直密切关注案件动向。转机出现于今年6月,另外2名申请人分别向法院提出对周某的

部分执行款,共计2万余元。在进行案款分配时,李某已经“终本”的案件也分得了5422元。

办案法官张兆鹏第一时间联系李某,向其简单介绍案件进展状况后,要求其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以便通过“一案一账户”系统向其发放案款。不到半天的时间里,李某就收到了来自

法院转账支付的5422元案款。

5422元虽然不多,但恰恰是这5422元钱,体现出了执行干警的责任和担当,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和正义,也让更多暂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当事人看到了胜诉权益实现的希望。(陈红)

交流指导业务 提升司法水平

保康讯 为着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法官办案质量,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开展了第一期法官业务能力培训,邀请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凤玉、研究室主任金树国、速审团队团队长师国亮一行三人来到花吐古拉教育培训基地,进行业务交流与指导。

研讨会上,该院各法庭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依次对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做了汇报,并对各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剖析瑕疵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李凤玉针对在审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给予解答,同时对该院送达工作提出建议,一是要全面推广网络公告送达,利用门户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便捷、公开、共享特点,进行网络公告送达。二是加强与其它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资源共享,将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工作变通应用,减轻法院的送达压力,缩短办案周期。(周姗姗)

健全分流机制 提高审判质效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李某与被告白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这是速裁庭自今年5月份以来开展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成功调解并当庭履行的第10个案例。

繁简分流注重效率。该院在立案时,将一批次系列案指定同一承办人,实行集中送达,统一开庭,当庭裁决“三步走”的工作方法,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大大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

细致送达注重调解。在送达时,将案结事了的理念贯穿在送达过程,并积极通过电话、微信、QQ等现代沟通媒介,将案件送达与调解有效衔接,既方便了群众诉讼,又提高了审判效率和效果。

要素式审判提高效率。实行庭审要素前移的审判方式,简化了审判程序,如提醒当事人诉讼风险,有利于快速查明案件事实,聚集争议焦点,让当事人更好地参与庭审,做到“胜败皆服”,保证庭审活动重点突出,提高裁判质效和服判息诉率。(杨波)

失信名单显威力 “老赖”主动还贷款

乌兰讯 2017年10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二局受理了一起鄂托克旗某某银行申请执行贺某某、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24982元。

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及时向两位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并责令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以在外地、没有钱等理由进行推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随后,执行法官立即将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日,贺某某、张某某要开办一个小型加工厂,在去当地工商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发现自己已在失信名单里,不符登记注册要求。为了能顺利办厂,被执行人找到执行法官,请求屏蔽失信信息。

最终,经过执行法官详细讲解了其中的利害关系后,被执行人当即偿还了全部贷款及利息,案件顺利执结。(古庆苏都)

鄂伦春旗法院全力做好精准扶贫迎检工作

阿里河讯 为了在不耽误审判工作的同时持续深入地推进精准扶贫工作,8月4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学文和部分党组成员及干警,利用周末休息时间,来到吉格腾迪村进行入户走访,为迎检工作做准备。

经过了四个多小时的车程,干警们到达了吉格腾迪村,参加全面备战精准扶贫迎检工作会议。会上,鄂伦春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友才针对精准扶贫工作中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健康用水、扶贫政策、帮扶措施、整改台账等进行了全面的讲解,同时对

帮扶干警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随后,梁学文和部分党组成员与村委会代表共同研究如何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与此同时,帮扶干警拿着贫困户的档案资料,穿梭于村组巷道之间,走进贫困户家中,走上田间地头,核对贫困户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精准无误。

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必须汇聚一支敢打敢拼的战斗队伍。鄂伦春旗法院本着“从严治院、从严治警”的方针,塑造了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帮扶“铁军”。

(孙冬梅)

法官举办讲座 助力脱贫攻坚



陕坝讯 8月8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法官到帮扶点头道桥镇挪二村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同时设立法律咨询处为群众答疑解惑,100余名群众听取了讲座。

讲座中,法官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运用生动活泼的案例,向村民讲解了民间借贷、联保借款合同、农产品买卖合同等相关法律

知识,并用线性串联法介绍了进入诉讼后所要经历的各种程序,引导群众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自己的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法治宣传教育在扶贫工作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营造了农村良好的法治氛围。(袁远)

开展回访工作 落实“挽救”方针

包头讯 为及时了解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在社区矫正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对2017年度判决的5案12名未成年被告人集中进行电话回访,并向相应的司法所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具体表现情况。

在电话回访过程中,根据负责监督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综合反馈,本次回访的12名未成年被告人均能够

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且在社区矫正期间未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司法行政机关警告处理。

回访帮教工作是未成年刑事审判的重要环节,昆区法院家事审判庭自审理未成年刑事案件以来,始终坚持定期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回访,力图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落到实处,真正让未成年被告人远离犯罪、回归社会。(连倩)

党员进社区 服务暖人心

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调解作为一种方便高效、经济实用的纠纷处理方式,在处理邻里纠纷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院多元化调解中心积极引导群众正确理性地解决矛盾纠纷,贴近百姓生活,快捷方便地满足了群众需要,维护了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促进了社区的健康与文明。(赵紫玲)

严格遵守评分标准 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刘兆臣)为进一步广泛传播蒙古族优秀传统文化——长调艺术,近日,由赤峰市巴林左旗政府主办,巴林左旗民族宗教事务局、巴林左旗草原传统文化协会承办的“阿拉坦格勒勒”八省区长调比赛在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点将台隆重举行。为保证本次大赛的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特申请巴林左旗公证处对比赛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公证。

此次长调比赛是巴林左旗举办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民族文艺活动,巴林左旗司法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选派了两名优秀公证和优秀蒙古族律师介入。公证员严格遵守比赛的评选规则及评分标准,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比赛结果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此次现场监督公证有效保证了比赛的公平、公正,得到了主办方和参赛选手的一致好评。

抓好“关键少数” 促进宪法学习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进一步加强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让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成为弘扬宪法精神的“风向标”,发挥学习贯彻的“头雁效应”和“传递效应”,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普法办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笔记本》,并发放到全旗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手中,全旗上下掀起了学习宪法热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笔记本》就宪法修改的意义、原则、重要条款及亮点等内容进行了摘录,为领导干部每人原原本本学习一遍宪法提供了方便,为达到“领导干部坚持率先垂范,要学习得更深一层、贯彻得更实一分,突出学习重点,体现实践效果”的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社区矫正办实事 “月度走访”送关怀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工作、生活、思想状况,切实提高矫正质量,确保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真实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先锋司法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月度走访谈心”活动。

由于社区矫正人员张某某行动不便,司法所工作人员亲自来到其家中,进行“月度走访”。张某某于两年前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服刑期间,因颅内感染、气颅、中耳炎,病情危重,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此次走访主要是对其思想动态、生活状态、病情恢复进行了解。同时向张某某及其家属重申社区矫正要求,希望他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不脱管、不漏管、不重新违法犯罪。工作人员还详细询问了张某某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鼓励他要树立信心,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勇于面对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接受社区矫正。

通过开展走访活动,在准确把握社区矫正人员各方面动态变化的同时,也拉近了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距离,促进社区矫正人员更好地接受社区矫正。

